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证券系列

主编：吴晓求 副主编：赵锡军 董安生

证券市场概论

(第五版)

李雯 方芳 魏建华 等主编

股票管理理论与实务——证券市场

主編：王曉寧 副主編：張曉輝 趙曉輝

证券市场概论

（第五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京）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证券系列

主 编：吴晓求

副主编：赵锡军 董安生

证券市场概论

（第五版）

李雯 方芳 魏建华 等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概论/李雯等主编.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证券系列
ISBN 978-7-300-02393-9

- I. 证…
- II. 李…
- III.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高等学校—教材
-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7499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证券系列

主 编: 吴晓求

副主编: 赵锡军 董安生

证券市场概论 (第五版)

李雯 方芳 魏建华 等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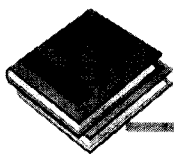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8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由我主持编写的这套《证券系列教材》，历经四个版本：第一个版本是 1996 年 8 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简称 96 版），96 版系列教材由七个分册组成，即《公司的设立与改组》、《证券与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与交易》、《证券投资分析》、《公司并购原理与案例》、《海外证券市场》和《中国证券法规总汇》。在试用一年后，我和我的同事们对 96 版系列教材内容做了全面修订、补充和调整，形成了 97 版系列教材，并仍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97 版系列教材增加到八个分册，即：《公司的设立与改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上市与交易》、《证券投资分析》、《公司购并原理与案例》、《海外证券市场》、《中国证券法规总汇》。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制度架构和法制建设正在走向规范。在这一重要背景下，我们对 97 版系列教材作了较大修改，形成了 2000 版系列教材。2000 版系列教材只对内容作了充实和修改，保持了 97 版系列教材的基本结构。2000 版系列教材改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无论是 96 版、97 版还是 2000 版，从内容到结构，主要是参照 1997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试行）》的要求编写的，读者对象主要是证券从业人员，目的主要是证券业资格考试，因而具有务实性和针对性的特点。2001 年，针对全国许多高校特别是财经院校在金融专



业课程中大幅度增加了证券方面的课程,为了使在校本科生、研究生能系统学习证券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我们又对2000版系列教材的内容作了重大修改,并进行较大幅度的结构性调整,形成了内容完整、体系庞大的2001版系列教材。2001版系列教材由“基础知识模块”、“业务教程模块”、“规则体系模块”和“教学案例模块”等四大模块、十三个分册组成。2001版系列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12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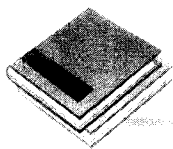
96版到2001版的这四个版次,是当时我国体系最为完整、内容最为全面的证券系列教材,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现在流行于市的很多教材的素材和结构,都或多或少与这四个版次的系列教材有关。这四个版次的系列教材是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FSI)研究团队心智的体现和创造性劳动的结晶。

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要求,2007年我们又对2001版系列教材进行了1996年问世以来的第五次修订,形成了摆在读者面前的2007版系列教材。这次修订的主要任务是压缩规模、调整结构、充实内容,将2001版的四个模块十三个分册的篇幅在内容重组的基础上压缩成四个分册,即《证券市场概论》、《证券发行与交易》、《证券投资分析与投资管理》和《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2007版系列教材吸收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内容更加简洁、准确。

2005年5月启动的股权分制改革,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大型蓝筹股的回归、良好宏观经济基本面的持续和人民币升值的预期,中国资本市场正进入一个全盛发展时期。2007版系列教材将伴随并见证这一资本市场的繁荣发展时期。

吴晓求





前言

《证券系列教材》系列丛书《证券市场概论》分册（第五版）是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的《中国证券从业培训暨资格考试选用教材》系列丛书（第四版）第一和第六分册的基础上改编、修订的。

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之日起，我国的证券市场已经走过了 17 年的发展历程。17 年中，证券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者人数也迅速增加。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家数 1 477 家，总市值达 166 232.8 亿元，其总市值相当于 2006 年 GDP 的 78.8%。与此同时，沪深两市开户数不断增加。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沪深股市账户总数达 11 124.62 万。证券市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对《证券市场概论》进行了第五次修订。

在本教材的修订中，作者参考了国内外已出版的相关教材、著作和论文。参考的主要教材是：吴晓求主编的“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之基础知识模块与规则体系模块的相关内容，以及吴晓求主编的《证券投资学》（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此次修订是在第四版的基础上补充了近年来中国证券市场新政策和新特点的内容。前四版的主要撰稿人和修订人有：吴晓求、陈雨露、方芳、魏建华、李焰、李凤云、应惟伟等。第五版的修订由李雯负责。参加修订的有：魏建华、郭宁、王巍等。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投资工具 /1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

第二节 股票 /3

第三节 债券 /10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 /12

第五节 金融衍生工具 /16

第二章 证券市场 /22

第一节 证券市场概述 /22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27

第三节 证券发行市场（一级市场）/29

第四节 证券交易市场（二级市场）/35

第三章 债券 /40

第一节 债券概述 /40

第二节 政府债券 /48

第三节 公司债券 /55



	第四节 金融债券 /61
	第五节 国际债券 /67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73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73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 /81
	第三节 契约型投资基金与公司型投资基金 /84
	第四节 封闭式投资基金与开放式投资基金 /89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与托管 /91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专家化管理 /94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101
	第一节 金融期货与期权 /102
	第二节 可转换证券 /114
	第三节 其他衍生工具 /120
第六章	证券市场中介 /131
	第一节 证券公司 /131
	第二节 证券服务机构 /140
第七章	证券市场运行 /153
	第一节 证券发行和流通市场 /153
	第二节 证券价格和价格指数 /161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 /182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规体系与监管构架 /191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规体系 /191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211
	第三节 证券市场监管的主要内容 /222
第九章	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242
	第一节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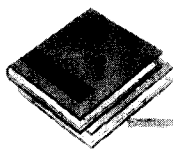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证券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46

第十章 海外证券市场 /261

第一节 美国、英国及日本证券市场 /261

第二节 韩国及香港证券市场 /306





第一章

证券投资工具

第一节 证券概述

一、证券的定义

证券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通称，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券面所载内容，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股票、国债、市政债券、基金证券、票据、提单、保险单、存款单等都是证券。

二、证券的产生

证券首先是一种信用凭证或金融工具，它是商品经济和信用经济发展的产物。例如，债券就是一种信用凭证，无论是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还是政府债券，都是经济主体为筹措资金而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债权债务凭



证。再如股票，它就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股东的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行使对股份公司所有权的凭证。从筹资的角度看，股份制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形式，即通过信用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有效地使用。没有信用的发展，就很难有大规模的集资，也不会有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股份制就难以确立。基金证券是同时具有股票和债券某些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本身就是集资的一种形式，是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创建一个基金，然后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从事能保证投资人收益的组合投资，证券持有人则对基金拥有财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这些作为资本信用手段的证券能定期领取利息或到期收回本金，且具有买卖价格，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进行转让和流通。除此之外，还有作为货币证券的商业票据。在商品经济和生产社会化发展的过程中，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必然要加速资本流通，缩短周转周期，尽量节约资本的使用，为此便产生了商业信用和作为商业信用手段的商业票据，如汇票、支票及本票等。这些商业票据不仅是一种信用工具，而且还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周转流通，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等部分货币职能。

三、有价证券及其基本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证券进行不同的分类。按其性质的不同，可以将证券分为证据证券、凭证证券以及有价证券。

证据证券是指只是单纯地证明事实的文件，主要有信用证、证据（书面证明）等。在证据证券中，有一种具有特殊效力的证券，被称为“免责证券”，如提单等即属此类。

凭证证券是指认定持证人是某种私权的合法权利者，证明持证人所履行的义务有效的文件。如存款单、借据、收据及定期存款存折等就属于这一类。凭证证券实际上是无价证券，其特点是：虽然凭证证券也是代表所有权的凭证，但不能让渡，不能真正独立地作为所有权证书来行使权利。例如，存款单就是民法中的消费寄存凭证，属单纯的凭证证券，不是有价证券，因为它既没有可让渡性，也没有完全代替存款合同的功能。当然，这也不是一成不变的。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商业银行为了阻止存款额的下降，以企业的富余资金为对象，发行一种可以让渡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即CDs）来筹集大量资金，这种存款凭据显然已不同于一般的存款单，它实际上可以看作是金融债券的一种，应该归入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表示对某种有价值物具有一定权利的、可自由让渡的证明书或凭证。有价证券通常被分为三类：（1）货币证券是对货币有请求权的凭证，其标的



是一定的货币额，如银行券、票据、支票等。(2) 货物证券是对货物有请求权的凭证，其标的是特定的货物，如货运单、提单、栈单等。(3) 资本证券是对收益有请求权的凭证，如股票、债券、基金等。

第二节 股 票

一、股票的定义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股票一经发行，持有者即为发行股票公司的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决策，分享公司的利益，同时也要分担公司的责任和经营风险。股票一经认购，持有者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股本，只能通过证券市场将股票转让和出售。作为交易对象和抵押品，股票业已成为金融市场上主要的、长期的信用工具，但实质上，股票只是代表股份资本所有权的证书，它本身并没有任何价值，不是真实的资本，而是一种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虚拟资本。

二、股票的特征

(一) 收益性

收益性是指持有者凭其持有的股票，有权按公司章程从公司领取股息和红利，获取投资收益。认购股票就有权享有公司的收益，这既是股票认购者向公司投资的目的，也是公司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

股票收益的大小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一般情况下，投资股票获得的收益要高于银行储蓄的利息收入，也高于债券的利息收入。

股票的收益性还表现在持有者利用股票可以获得价差收入和实现货币保值。也就是说，股票持有者可以通过低进高出赚取价差利润，或者在货币贬值时，股票会因为公司资产的增值而升值，或以低于市价的特价或无偿获取公司配发的新股而使股票持有者获得利益。

▶▶▶ (二) 风险性

股票的风险性是股票的收益性相对应的。认购了股票,投资者既有可能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要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由于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收益不是事先确定的固定数值,而是一个难以确定的动态数值,它随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而波动,也受到股票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经营得越好,股票持有者获取的股息和红利就越多;公司经营不善,股票持有者能分得的盈利就会减少,甚至无利可分。这样,股票的市场价格就会下跌,股票持有者就会因股票贬值而遭受损失;如果公司破产,则股票持有者可能连本金也保不住。由此可见,股票的风险性是跟收益性并存的,股东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其所承担风险的补偿。

▶▶▶ (三) 稳定性

稳定性有两方面的含义:(1) 股东与发行股票的公司之间存在稳定的经济关系;(2) 通过发行股票筹集到的资金有一个稳定的存续期间。

股票是一种无期限的法律凭证,它反映着股东与公司之间比较稳定的经济关系。投资者购买了股票就不能退股,股票的有效存在又是与公司的存续期间相联系的。对于认购者来说,只要其持有股票,公司股东的身份和股东权益就不能改变;同时,股票又代表着股东的永久性投资,他只有在股票市场上转让股票才能收回本金。对公司来说,股票则是筹集资本金的主要手段,由于股票一经认购不能退回,因此通过发行股票所筹集到的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内是一笔稳定的自有资本。

▶▶▶ (四) 流通性

股票具有很高的流通性。在股票交易市场上,股票可以作为买卖对象或抵押品随时转让。股票转让意味着转让者将其出资金额以股价的形式收回,而将股票所代表的股东身份及各种权益让渡给了受让者。

流通性是股票的一个基本特征。股票的流通性是商品交换的特殊形式,持有股票类似于持有货币,随时可以在股票市场兑现。股票的流通性有利于社会资金的有效利用和资金的合理配置。

▶▶▶ (五) 股份的伸缩性

股份的伸缩性是指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既可以分割,又可以合并。

1. 股份的分割

股份的分割即将原来的 1 股分为若干股。股份分割并没有改变资本总额，只是增加了股份总数。当公司利润增多或股票价格上涨后，投资者购入每手股票所需的资金增多，股票的市场交易就会发生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将股份分割来降低单位股票的价格，以争取更多的投资者，扩大市场的交易量。

2. 股份的合并

股份的合并即是将若干股股票合并成较少的几股或 1 股。股份合并一般在股票价格过低、公司合并等情况下采用。

▶▶▶ (六) 价格的波动性

股票在交易市场上作为交易对象，同其他商品一样，也有自己的市场行情和市场价格。股票价格的高低不仅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密切相关，而且与股票收益与市场利率的对比关系紧密相联。此外，股票价格还会受到国内外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这点上看，股票价格的变动又与一般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动不尽相同，大起大落是它的基本特征。

股票在交易价格上所表现出的波动性，既是公司吸引社会公众积极进行股票投资的重要原因，也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外部因素。

▶▶▶ (七) 经营决策的参与性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股票的持有者即是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的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股票持有者的投资意志和享有的权益，通常是通过股东经营决策权的行使而实现的。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大小，取决于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多少。从实践中看，只要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额达到决策所需的实际多数时，就能成为公司的决策者。

股票所具有的经营决策的参与性特征，对于调动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建立一个制衡性的、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普通股

普通股股票 (common stock) 是指每一股份对公司财产都拥有平等权益，



即对股东享有的平等权利不加以特别限制，并能随股份有限公司利润的大小而分取相应股息的股票。

从经济运行实际来看，普通股股票具有以下特征。

(1) 普通股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最普通、最重要也是发行量最大的股票种类。股份有限公司最初发行的大都是普通股股票，通过这类股票所筹集的资金通常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基础。普通股股票的发行状况与公司的设立和发展密切相关。

(2) 这类股票是公司发行的标准股票，其有效性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相一致。正因为如此，股票持有者就是公司的基本股东，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不会被加以特别限制；当然，也不会赋予这些股东以特别权利。

(3) 普通股股票是风险最大的股票。尽管持有这类股票的股东有获取股息和红利的权利，但股息和红利收益并不确定，而是随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波动，而且必须是在偿付了公司债务利息及优先股股东的股息之后才能分得。此外，受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及投资者心理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股票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经常大幅度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重大影响，投资者因此要承受巨大的市场风险。

四、优先股

优先股 (preferred stock) 股票是指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分配公司收益和剩余资产方面比普通股股票具有优先权的股票。可见，优先股股票是相对于普通股股票而言的。优先股股票是特别股股票的一种。特别股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为特定的目的而发行的股票，它所包含的股东权利要大于或者小于普通股股票。因此，凡权利内容不同于普通股股票的，均可统称为特别股股票。特别股股票当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优先股股票。

由于优先股股票的价格容易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少受到公司利润变动的影响，因此优先股的价格增长潜力要低于普通股。然而由于优先股股东享有普通股股东不可比拟的优先权，这就使得优先股股票仍能受到普遍而广泛的欢迎。优先股的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约定股息率

优先股股票在发行时即已约定了固定的股息率，且股息率不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可以先于普通股股东向公

司领取股息，所以，优先股股票的风险要小于普通股股票。不过，由于股息率固定，即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优先股股东也不能分享公司利润增长的收益。

2. 优先分派股息和清偿剩余资产

当公司利润不够支付全体股东的股息和红利时，优先股股东可以先于普通股股东分取股息；当公司因解散、破产等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又可先于普通股股东分取公司的剩余资产。

3. 表决权受到一定限制

优先股股东一般不享有公司经营参与权，即优先股股票不包含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过问公司的经营管理。然而，在涉及优先股股票所保障的股东权益时，如公司连续若干年不支付或无力支付优先股股票的股息，或者公司要将一般优先股股票改为可转换优先股股票时，优先股股东也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4. 股票可由公司赎回

优先股股东不能要求退股，但却可以依照优先股股票上所附的赎回条款，由公司予以赎回。大多数优先股股票都附有赎回条款。发行可赎回优先股股票的公司赎回股票时，要在优先股价格的基础上适当地加价，使优先股股票的赎回价格高于发行价格，从而使优先股股东从中得到一定的利益。

设立和发行优先股股票，对于股票发行公司来说，其意义在于便于公司增发新股票，也有利于公司在需要时将优先股股票转换成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债券，以减少公司的股息负担。而且由于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表决权，又可以避免公司经营决策权的分散。

对投资者来说，优先股股票的意义在于投资收益有保障，而且投资的收益率要高于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券的收益率。

五、我国目前的股权结构

（一）国家股

国家股是指以国有资产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股权。国家股一般是指国家投资或国有资产经过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国有资产折成的股份。国家股的股权所有者是国家，国家股的股权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主管部门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职能。国家股股权也包含国有企业向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转换时，现有国有资产折成的国有股份。

我国国家股的构成，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三部分：（1）国有企业由国家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国拨流动资金和各种专用拨款；（2）各级政府的财